**临江市四道沟镇智慧农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S-2024-ZB-046**

**采 购 人：临江市四道沟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胜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767)**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2](#_Toc219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_Toc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9](#_Toc11975)**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ZS-2024-ZB-046

**项目概况**

临江市四道沟镇智慧农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并于2024年12月30日09:00时（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S-2024-ZB-046；

1.2 项目名称：临江市四道沟镇智慧农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1.3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1.4 最高投标限价：350000.00元

1.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1.6服务内容：针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

1.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1.8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3.3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3.4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3.8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本项目每个供应商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0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并由“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临江市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四道沟镇

联系人：李奕

联系电话：13843999529

2.名 称：中胜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兴嘉地产7号楼3号门市

联系人：史丽杰

联系方式：155004519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丽杰

联系电话：155004519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临江市四道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四道沟镇  联系人：李奕  联系电话：1384399952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胜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临江市兴嘉地产7号楼3号门市  联系人：史丽杰  联系电话：15500451994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临江市四道沟镇智慧农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ZS-2024-ZB-046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针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3.3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人员且无在建工程；  3.4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中国政府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3.8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本项目每个供应商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9.1 | 磋商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磋商3日前  提问方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上提出。 |
| 1.9.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4 | 踏勘 |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转包 |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文件（如果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2项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下载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下载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采购预算金额 | 35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时间 | 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和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普通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及word文件两种格式存储，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两份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胶装成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30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4） | 磋商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名技术专家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同招标公告媒介 |
| 7.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否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2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类型为服务类。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0.4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条款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 10.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条款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前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 10.6 | 履约担保 | 按合同约定 |
| 10.7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  二、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供应商使用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
| 10.8 | 最终报价 |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持续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保持电话畅通，方便及时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后果自负。 |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1.3.1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预备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4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分包、转包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项目需求；

（4）合同文本；

（5）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提交，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3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报价

五、投标保证金

六、监理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监理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十、二次报价表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磋商报价

3.2.1本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报价产品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人工、运输、保险、税费、及质保期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磋商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密封**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时间地点**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会议程序；

（2）磋商时各供应商各派1-2名代表，由采购方组织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6.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
4. 提供最终报价不足3家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截图操作提示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步骤：

1. 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



1. 点击左侧高级检索



1. 点击高级检索进行检索：先进行设置：设置结束后点击检索。

具体设置如下：

左侧全文检索设置需要检索的名称（供应商或自然人）例如：“XXXXX有限公司”。

右侧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

右侧裁判日期：例如：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









4、检索结果:注此查询结果就是供应商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加入响应文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按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中标者需要按照招标条件，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并不得背离响应的实质条款。）**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 托 人：（签章）　　　 　 监 理 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质要求 |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纳税及社保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内附2024年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资金缴纳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1、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犯有行贿受贿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3、提供“中国裁判文书”（wenshu.court.gov.cn/）官网无行贿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承诺函。响应文件内附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总监理工程师 | 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内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其他要求 | 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
| 磋商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报价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其他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价格分  （30分） | 磋商报价 | 30分 | 采用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4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市政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2分 |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 6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监理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每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3分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试验检侧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合理1分，无试验检验设备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5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5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5分）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分）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5分）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5分）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5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5分） | 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要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1分，无不得分。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优惠条件 | （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得5分，比较合理得3分，一般合理得1分，无不得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磋商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价格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1.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E=A+B+C。

3.2.4 供应商得分E=（E1+E2+E3）/3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仅供参考，不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报价

五、监理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二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本项目报价为 (大写 )元(¥ ）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质量标准为 。若中标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 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以上内容不局限，供应商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响应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
| 磋商报价 | 元（小数后保留两位）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一致。 2. 报价以元进行报价。 3. 报价为本项目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4、本表为记录一次报价使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
| 供应商：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五、监理费用清单

1.监理费用清单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2.监理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  中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章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 项目名称 | |  | | |
| 担任职位 | |
| 可以调离日期 | |
| 备 注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

（一）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要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